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23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耀德

被告 魏宏達即達鈞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616元，及詳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616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1	1,334元	114年3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125%	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5,282元	114年3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125%	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6,616元			